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7 月 20 日

發稿單位：觀護人室

連絡人：觀護助理員何晴瑤

連絡電話：(02)28331911*2207

明辨認知陷阱、築起法治防線！

士林地檢署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反詐團體輔導

為強化受保護管束人之法治觀念並有效預防再犯，地檢署觀護人室特別於今（20）日辦理反詐騙團體輔導課程。課堂中安排受保護管束人觀看犯罪心理學家戴伸峰教授的專訪影片，透過「加害者」與「被害者」模糊界線的心理剖析，引導學員認清詐欺犯罪本質。

影片中戴伸峰教授指出，許多人常因一時糊塗提供人頭帳戶或協助提領，在心理上落入迷亂陷阱。觀護助理員於現場進一步結合最新法律宣導，指出政府已依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 339 條普通詐欺罪、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，以及最新通過之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全面嚴懲。無論是擔任車手、提供帳戶，或是組織三人以上集團詐欺，法律均已大幅拉高刑責與併科罰金額度，不再輕縱。

呼籲學員切勿輕信「輕鬆賺錢」的話術而再次淪為集團的規劃者或執行者，不論話術如何演進，不交出個資與帳戶、堅拒涉入不法金流，才是守住人身自由的關鍵！期盼透過本次團體輔導，陪伴學員徹底斬斷犯罪鏈結，順利復歸社會。

本次課程播放反賄選及《冷靜想想》反詐系列短片【可疑電話先掛斷 165 系統馬上查】，提醒個案詐騙集團利用假買家聲稱無法下單，再由假客服誘導賣家在網路銀行「匯款金額欄」輸入所謂的「認證密碼」，實則行轉帳詐財之實。另宣導違反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最重可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提醒個案勿以身試法，最後呼籲個案對毒品及年底選戰保持警覺，若需尋求戒毒協助或諮詢，請撥打 24 小時免付費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專線 0800-770-885；獲悉賄選情資請撥 0800-024-099（按 4），共創安全社會。

活動名稱	團體輔導課程
活動時間	115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
活動地點	士林地檢署第二辦公大樓三樓法治教室
何助理員 授課	
反詐影片宣導	
反賄影片宣導	

